

2015年4月13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 
香港女同盟會意見書

受現時法例保障的同志家暴有兩種：

- 1) 同性同居伴侶間的家暴
- 2) 家人對同志子女的家暴

我今天就同志女子被家暴的情況，說一個真實個案的心聲。這位女同志家暴受害人名叫阿紫，因為父母不接納她的性傾向被家人持續家暴了半年，很難受很痛苦。她告訴我當她打鼓起勇氣電話給香港某一家暴庇護中心時，接線的職員說她不是即時被家人打，不算是家暴，當下她十分不開心，對那間庇護中心沒有了信心，覺得她們不會體會到同志的處境。後來，她再次被媽媽打時，她再也不肯致電給任何家暴機構。

從這個案可見，現有的主流庇護中心，是否能夠做到願意全面投入香港同志社群，宣傳給全港知道是歡迎同志家暴受害者，反對歧視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，取得同志社群的信任？否則，主流庇護機構去處理同志家暴，成效必然極有限。

我們要求：

當局設立同志家暴危機中心，當中服務包括專門為性小眾而設的庇護中心、同志友善的輔導服務、向同志社群外展及公眾教育等，以提升同志社群的家暴意識，達致同志家暴零容忍。

香港女同盟會

(電郵：email@wchk.org)